

#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确定省医学科学院·省人民医院为 全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省级 定点医疗机构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省医学科学院·省人民医院：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等“三个全覆盖”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0〕549号）要求，经研究，我委决定将省医学科学院省人民医院确定为全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以下简称“特殊家庭成员”）省级定点医疗机构，为特殊家庭成员提供优先便利医疗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督促所辖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要求，对罹患重大疾病且符合市级综合性医院向省医学科学院·省人民医院转诊条件的特殊家庭成员提供优先转诊服务。

二、省医学科学院·省人民医院要依托电子健康卡在门急诊信息系统中对特殊家庭成员进行身份标识，并精准提供挂号、就诊、取药、检查、结算等优先便利服务；对从市级综合性医院转诊的特殊家庭成员要优先收治入院并实施紧急救治；紧急情况下，对特殊家庭成员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如无

法取得患者本人意见又无法取得患者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的，经省级定点医疗机构负责人或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入院的特殊家庭成员执行医院与科室陪伴管理制度，安排1名陪伴人员。

三、对特殊家庭成员提供优先便利医疗服务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的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等“三个全覆盖”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迅即部署，统筹协调，务实推进，在落实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前提下，确保优先便利医疗服务落到实处，切实增强特殊家庭成员获得感。我委将把此项工作作为医院综合考核和督查的重要内容，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检查。

